

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526破3号之一

申请人：高唐县利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李意，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6月5日，高唐县利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570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人民币500元。现债务人高唐县利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已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高唐县利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并且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5年4月23日，本院主持召开高唐县利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均表示无异议。会后一家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管理人将债权表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各位债权人，均无异议。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孙金海等8家债权人的10笔债权金额总计为131 337 190.52元。未有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管理人依法履职后发现债务人已停止经营多年，不存在重整与和解的可能性。管理人

未发现、接管到高唐县利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账簿与其他财产。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 570 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人民币 500 元及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均无财产可支付，亦未有企业相关人员垫付相关费用。

本院认为：债务人高唐县利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财产可用于清偿债务，亦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符合宣告破产条件。因高唐县利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高唐县利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高唐县利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昭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彦超